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2018年财政拨款开支的 “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万元，与2017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国家口岸办、省口岸办及其他兄弟单位来深考察学习公务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为0，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7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现有在编车辆2辆，费用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油料、保险等开支。

附表：

表12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 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17年	17	0	10	7	0	7
	2018年	17	0	10	7	0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	2017年	17	0	10	7	0	7
	2018年	17	0	10	7	0	7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